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16年6月27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III — 可回收物料的進出口管制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過去5年就(i)非法進口的電子廢物及(ii)回收場違反環境罪行提出的檢控數目，以及在該等案件中被定罪的人數及判處的刑罰；
- (b) 香港最新的廢塑膠回收率；及
- (c) 按進口量、出口量／轉口量及堆填區棄置量說明進口可回收塑膠物料在香港的最新流向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6年8月23日